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434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4347 号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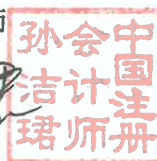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科举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2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6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7,868,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40,044.9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0,827,955.0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448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40,130.3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40,130.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2,692,076.1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30,827,955.0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40,130.3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40,130.38
补充流动资金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9,117.43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2,175,133.9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2,692,076.10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30570	活期存款	109,162,88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179	活期存款	103,148,986.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524880055486	活期存款	20,380,200.75
合计			232,692,076.1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以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附表 1）。

##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内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在 2024 年 1 月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2,414,287.62 元(不含税),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17,426.99 元(不含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4)第 0232 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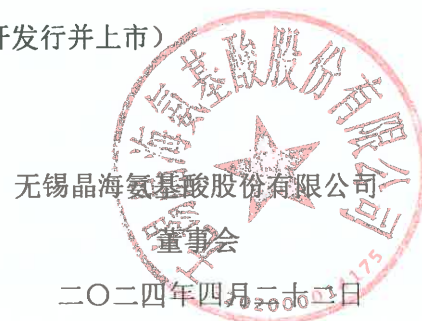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不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4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4,603.46	44.01	44.01	0.18%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37.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640.46	44.01	44.0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对应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说明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系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